

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2021 年度（以下或称报告期），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依法履行董事会职责，规范、高效运作，审慎、科学决策，认真贯彻落实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积极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报告期内董事会工作情况及下一年度工作规划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概述

2021 年度，公司合并范围实现营业收入 127,089.26 万元，同比下滑 5.1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001.82 万元，同比下滑 47.73%。通过 2021 年度财务报告，我们发现，占据报告期公司近五成产能的越南基地的三家工厂因新冠疫情造成的停工对我们的经营产生了较大的影响，直接导致八月初起无法生产和出货，到十月底才陆续恢复生产和出货，其影响一直延续到 2022 年一季度。同时，我们也看到，汇率问题、关税问题依然对我们的经营产生着影响。

二、董事会日常运作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共召开会议 7 次，其中定期会议 2 次，临时会议 5 次；审议议案 50 项，通过议案 50 项，通过率 100%，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等相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程序均合法有效；会议的审议、表决程序及结果均合法有效。

报告期内，董事会召开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如下：

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议案	表决结果
第三届	2021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通过

董事会 第一次 会议	年 1 月 19 日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通过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通过
		《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通过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通过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通过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通过
第三届 董事会 第二次 会议	2021 年 4 月 27 日	《关于<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通过
		《关于<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通过
		《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通过
		《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通过
		《关于<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通过
		《关于<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通过
		《关于<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通过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通过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通过
		《关于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通过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通过
		《关于 2021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通过
		《关于 2021 年度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通过
		《关于 2021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通过
		《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通过
		《关于回购注销股权激励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通过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通过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通过
《关于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通过		
《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通过		
《关于<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通过		
《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通过		
第三届 董事会 第三次 会议	2021 年 5 月 25 日	《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通过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逐项表决）	通过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通过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通过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通过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通过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通过
《关于制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通过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通过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通过
		《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通过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1 年 6 月 30 日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通过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通过
		《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通过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1 年 8 月 27 日	《关于<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通过
		《关于<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通过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1 年 10 月 26 日	《关于<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通过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1 年 12 月 17 日	《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	通过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通过
		《关于设立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通过
		《关于 PETPALPETNUTRITIONNZLIMITED 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通过

（二）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全体董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管理制度的要求，诚信、勤勉、专业、高效地履行董事职责，在重大决策过程中发挥应有的作用，对重大事务进行独立的判断和决策，积极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全体董事能够投入足够时间履行职责，持续了解和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对相关重大事项审慎、科学决策，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董事会认为，2021 年度董事会各位董事均认真履行了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各项权利，忠实、勤勉地履行了义务，保障了各项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

（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符合《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均能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

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公司、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独立、客观地发表看法和观点，及时、积极主动询问公司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的判断。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发行证券、股权激励、利润分配、董监高薪酬、审计报告、关联交易、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人员选聘、审计机构选聘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2021 年，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共出具 6 份事前认可意见或独立意见，涉及 50 项议案或事项，均按照规定在巨潮资讯网及时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披露日期	主要内容
1.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1 年 1 月 20 日	(1) 对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1 年 4 月 28 日	(1)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对外担保情况专项核查意见 (2) 关于《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3) 关于《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4) 关于《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5)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6)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7) 关于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9) 关于 2021 年度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10)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11) 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12) 关于回购注销股权激励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13) 关于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独立意见 (14) 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3.	独立董事关于第	2021 年 4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月 28 日	(2) 关于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4.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1 年 5 月 27 日	(1)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独立意见 (2)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独立意见 (3) 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以及相关承诺的独立意见 (4) 关于《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5.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1 年 8 月 30 日	(1)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对外担保情况专项核查意见 (2) 关于《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6.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1 年 12 月 20 日	(1) 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独立意见 (2)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独立意见 (3) 关于拟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独立意见 (4)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独立董事持有反对、异议或应发表独立意见而无法发表的情形。

（四）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 4 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均定期或根据需要召开会议，就公司发展战略、定期报告、股权激励、再融资等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提供专业意见，或根据董事会授权就专业事项进行决策。

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均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工作细则等履行职责，召集人和委员按时出席会议，无缺席会议的情形。

（五）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其中 1 次年度股东大会和 3 次临时股东大会，均由董事会召集。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筹备会议，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及授权执行各项决议。报告期内，

股东大会共审议议案 33 项，通过议案 33 项，不存在议案被否决或无法形成决议的情形。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议案	表决结果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1 月 19 日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通过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通过
		《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通过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 年 5 月 18 日	《关于<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通过
		《关于<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通过
		《关于<2020 年年度工作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通过
		《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通过
		《关于<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通过
		《关于<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通过
		《关于<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通过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通过
		《关于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通过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通过
		《关于 2021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通过
		《关于 2021 年度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通过
		《关于 2021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通过
		《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通过
		《关于回购注销股权激励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通过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6 月 11 日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逐项表决）	通过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通过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通过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通过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通过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通过
		《关于制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通过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通过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通过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7 月 19 日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通过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通过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均现场出席了股东大会，确认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在报告期内召开的股东大会，其召集人的资格、召集程序、议案的提出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未出现变更前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议案的情形。

三、其他重点工作

（一）加强内控建设，依法合规高效运作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贯彻《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积极主动适应新法下的相关要求，根据公司具体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治理结构，强化决策流程的科学化和效率。

报告期内，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依法、公正、合理地安排会议的议程和议案，确保会议议案能够得到充分理解和讨论，决议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能够得到切实执行。此外，全体董监高及相关工作人员通过公司内部培训、外出学习等方式积极学习法律法规及各项规章制度，致力于持续提升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

（二）信息披露管理

报告期内，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严格落实信息披露主体责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提高信息披露文件质量，公平、公正对待任一利益相关方。

董事会及各董事、高管严格执行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相关管理制度、董监高股份变动等规章制度，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违规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不存在因违反上述规定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投资者关系管理

报告期内，董事会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恪守“专人、专事、专项”的工作原则，确保沟通渠道畅通，可公开消息阳光透明，投资者表达意愿方式便捷、多样，主要在以下几个方面开展工作：

第一，通过投资者电话、投资者邮箱、投资者互动平台、现场调研等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方便投资者了解公司业务及行业发展状况。

第二，合理、妥善、公平地安排投资者、分析师、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调研。

第三，全面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以便于广大投资者的积极参与公司决策。

第四，报告期内，由于新冠疫情等因素影响，公司与投资者对面对的现场交流遇到一定的障碍，公司积极采用电话、网络等通讯手段，合法合规解答投资者关切的问题，与投资者建立通畅的互动关系，为公司树立健康、规范、透明的公众形象。

（四）完成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工作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96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72,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于2021年12月22日完成发行，债券名称“佩蒂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共计720万张，期限为6年。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2亿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中介费用、手续费、信息披露费等相关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12亿元。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新西兰年产3万吨高品质宠物湿粮项目”和“年产5万吨新型宠物食品项目”，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有效提升公司在宠物食品领域的全球化布局和多品类布局，有助于公司充分发挥产业链优势，进而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和总体运营能力，实现远景目标。

四、2022 年度工作规划

2022年，公司总体经营向好的方向发展，通过坚定实施“双轮驱动”发展战略，近几年的产能和产品线布局陆续投入使用，国外市场拓展稳步推进，国内市场积累了

宝贵的经验，初步形成符合公司实际的运作模式，这都给公司长期发展注入了动力。

同时，我们也应看到，公司面临的外部经营环境依然复杂，中国的宠物行业在快速发展的同时，在不断自我否定中加速分化，市场竞争日趋激烈。

2022 年，公司董事会将在履行法定职责的基础上，主要工作规划如下：

第一，聚焦主业、深耕行业。我们坚信中国宠物行业拥有光明的未来，佩蒂股份自创业以来近三十年，一直坚守在这个行业里，过去我们为国外客户提供产品，今天，我们要为全球消费者提供好产品、好服务。

第二，加强公司治理。高度注重维护公司的资本市场形象，在追求业绩高质量增长的同时，积极推动公司治理结构不断优化，持续提升信息披露水平，切实加强中小投资者利益保护等各项工作。

第三，加强与投资者的关系管理。2022 年，董事会将严格遵循合法合规、平等、主动和诚实守信基本原则，加强与投资者沟通，倾听投资者诉求，积极考虑、研究投资者的建议。同时，我们也将积极适应互联网、新媒体等新时代发展形势，在电话、传真等投资者关系管理传统沟通渠道基础上，新增网络媒体、新媒体平台等新兴渠道，将这一项工作融入到企业文化中去。

尊敬的佩蒂股份全体股东，2022 年公司董事会将充分发挥公司治理和重大事项决策的核心作用，积极关注行业发展，积极顺应资本市场改革，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和专门委员会的作用，认真履行法律法规赋予的各项职责，科学高效决策，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与国内外投资者积极沟通，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九日